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72/2021 號**

有關在江豚出沒高峯期進行石鼓洲焚化爐海底電纜工程的提問

郭平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9 月 1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上屆區議會曾於 2018 年 9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設立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一事(文件 IDC 83/2018 號)，當時本人表示關注工程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尤其是中華白海豚及江豚棲息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介紹中指出，工程會採用震動式和撞擊式打樁。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資料，震動式打樁會產生 160 至 200 分貝聲浪，而撞擊式打樁會產生 180 至 230 分貝聲浪，影響江豚及中華白海豚的聽力，並令其喪失領航能力及微絲血管組織破裂。本人在會上指出，每年 12 月至 5 月是中華白海豚及江豚的繁殖期，詢問中電會否在該段期間停止打樁或震動式工序。

近日傳媒報道，地政總署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憲公布由石鼓洲焚化爐至大嶼山長沙海灘的海底電纜工程(見註 1)。該項工程原是石鼓洲焚化爐工程一部分，受同一份環境許可證規管，但有關方面在 2020 年年初分拆工程，海底電纜部分現受另一份環境許可證規管，但仍以同一份環評報告為依據。傳媒翻查有關資料，發現海底電纜工程的環境許可證曾作出修訂，原本的環境許可證(見註 2)載有以下條文：

- (1) 減低對海洋哺乳動物造成滋擾的措施；
- (2) 可能產生水底噪音滋擾的建造工程須在 6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以避開江豚出沒的高峯期。

註 1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憲公告(第 4668 號公告)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12530/cgn202125304668.pdf>

註 2 環境許可證(編號 FEP-02/429/2012/A)
<https://www.epd.gov.hk/eia/chi/register/permit/latest/fep1932019.htm>

上述規定的基礎及理據可見於有關環評報告(見註 3)。

最新的環境許可證(見註 4)於 2020 年 5 月簽發，中電要求「刪除環境許可證編號 FEP-02/429/2012/A C 部條件第 2.5(i)項及將其後條件重新編號」。簡言之，根據新的環境許可證，海底電纜工程可於 12 月至翌年 5 月的江豚出沒高峯期進行。

就此，本人誠邀地政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中電、香港海豚保育學會及世界自然基金會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以下提問：

1. 中電基於什麼原因及理據不遵從原本環境許可證有關避開江豚出沒高峯期的規定？
2. 中電在展開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海底電纜工程(附圖 A)前，有否進行海洋生態(包括江豚及中華白海豚)的詳細基線監測，並委託海洋生物及海豚專家評估工程的影響？如有，可否提交有關報告？如否，原因為何？
3. 地政總署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憲，按法定程序，署方會在兩個月後決定是否批准海底電纜的鋪設工程。考慮到文書手續處理需時，工程會否到 12 月才能展開？
4. 環保署在今年才開始將更改工程項目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書上載網站，之前的所有申請書均沒有在網上公布，公眾無從知道刪除海底電纜工程的時間限制條文的原因。因為科技進步，工程不會產生噪音？還是工程預期可在 12 月前完成？又或中電預計 11 月後仍需施工，所以提出申請，並獲批准？

註 3 ECOLOGICAL IMPACT ASSESSMENT

https://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012011/EIA/EIA_HTML/S7b_Ecology_SKC.htm

註 4 環境許可證 (編號 FEP-02/429/2012/B)

<https://www.epd.gov.hk/eia/chi/register/permit/latest/vep5762020.htm>

5. 環保署是否無須理會問題 3 所述的程序，並接納中電不必遵從原本環境許可證的要求，而可在 12 月至 5 月施工？如是，無須依循程序的原因及理據為何？
6. 漁護署會採取什麼保護措施，以免海洋生態受海底電纜工程影響，特別是聽覺敏銳的江豚及中華白海豚？
7. 香港海豚保育學會及世界自然基金會對問題 1 至 6 有何回應及建議？ ”

資料來源：坪洲填海關注組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06/1/09

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圖 A)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 海底電纜：

